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2400055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- 一、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。
- 二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- 七、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八、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九、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- 十、審查委員周春米、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一、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二、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三、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- 十四、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五、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

- 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六、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七、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八、審查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九、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、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、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一、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二、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三、審查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四、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五、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六、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七、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八、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九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三)、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3 月 8 日(星期三)紅樓 101 會議室、3 月 9 日(星期四)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莊召集委員瑞雄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鄧瑋宜 02-23585505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(請羅委員美玲、林委員文瑞、莊委員瑞雄、陳委員玉珍提案說明)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(請趙委員天麟、洪委員申翰、林委員楚茵、陳委員以信、鄭委員正鈐、吳委員玉琴、張委員育美、羅委員致政、林委員俊憲、溫委員玉霞、蔡委員適應、余委員天、鄭委員麗文、林委員昶佐、邱委員志偉、張廖委員萬堅)、台灣民眾黨團(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)

內政部部長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司法院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 8 日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開會事由二之提案，如經院會復議，則不予審查。
- 三、開會事由二十六至二十九之提案，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，則不予審查。
- 四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於 112 年 3 月 7 日下班前送 180 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525@ly.gov.tw、ly20459@ly.gov.tw 及 ly2085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 3 月 8 日部分請回傳本會徐小姐 ly20864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8、3 月 9 日部分請回傳本會謝先生 ly20723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9
- 五、請務必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之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；另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：02-23585858 分機 1778)。
- 六、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，如有建議修正條文，請依附檔表格填寫，於開會前送 80 份至本會，及電子檔請傳至 ly20850@ly.gov.tw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 間：112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三)、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
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地 點：3 月 8 日(星期三)紅樓 101 會議室、3 月 9 日(星期四)紅
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- 二、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。

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- 六、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七、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八、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- 九、審查委員周春米、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、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一、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二、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- 十三、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四、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五、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六、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七、審查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八、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九、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、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、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- 二十一、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二、審查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三、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四、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五、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六、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七、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八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